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9885號

債權人 銘倫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坤陽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廖俊偉、杏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又按記名票據應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，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，證明其權利，票據法第144條、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純依票據關係聲請對債務人廖俊偉、杏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，惟查其據以請求之支票1紙(票號：SMA0000000)為記名票據，受款人為「銘倫運通股份有限公司」，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，上開支票為背書不連續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債權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鄭淑英